

教育部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规划教材



民法案例研习

李霞 王旭光 王明华 著

- **作者特色：**采取学者与实务专家共同撰写的方式——由山东大学在全国某一学科领域中有精深研究的资深专家和全国最高法院或者山东省高院担任副庭长以上职务且理论造诣较深的实务专家联合牵头，再集合1~2名来自理论界或实务界的人员组成写作队伍。
- **系列教材的特点：**受山东大学徐显明校长的影响，山东大学法学院在全国最早试行“4+2”六年融贯制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所以本套教材是经过多年磨合与实践的教材，也是全国唯一一套适合“4+2”教学的教材，并且由徐显明给本套教材作序。

清华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规划教材

民法案例研习

李霞 王旭光 王明华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民法总论,是涵盖以上各个部份的总括性内容,其理论适用于民事法律的各个分论。基于这种认识,本书把民法案例分解为总论案例、物权法案例、合同法案例、侵权法案例。在这四大部份内容之下,又设置诸多章节。本书精心择取了诸多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例,并且使每个案例分别对应该章节的主旨。此种编排方式使本书既系统全面,又一目了然。在对每个案例进行阐释时,力求详尽周到,从基本案情、各方主张、审理结果及其依据、法律法规、学说见解等各个方面着手,全面地对典型案例进行解读。

本书既适合作为法学专业本科生、研究生的教学用书,也适合从事法律专业的相关人员使用和参考。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案例研习/李霞,王旭光,王明华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5
(教育部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规划教材)

ISBN 978-7-302-39472-3

I. ①民… II. ①李… ②王… ③王… III. ①民法—案例—中国—教材 IV. ①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36227 号

责任编辑:王玉玲

装帧设计:王 军

责任印制:沈 露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课 件 下 载: <http://www.tup.com.cn>

印 装 者:北京密云胶印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30mm

印 张:30.5

字 数:600 千字

版 次: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000

定 价:57.00 元

产品编号:063322-01

丛书作者（按拼音排序）

仇婷婷 冯俊伟 李 佳 李 霞 刘雪芹
柳砚涛 柳忠卫 万永海 王 鲲 王明华
王 玮 王旭光 杨立新 张晏琯 周长军
周啸天

丛书序

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

法学教育可谓一国法治建设的基础。中国现代法学教育历经三十年探索，已然确定职业化这一发展方向。职业化，即形成一个有着专业素养、职业伦理、身份独立的法律共同体，此为中国法律人的时代责任，也是法律人之命运召唤。

我国很早已存在法律职业。汉代设“律博士”，职责即研修法律。晋时郑玄、马融终生从事律条解释，开创了“律学”。晋后历代，皆有专门的法律注疏者，也有专门的法律司主者如刑部、大理寺等。至明清，官衙中出现师爷，民间出现诉师。不过，他们难称法律职业共同体，原因在于其不过是附于其他主体的工具，缺乏职业共同体的自治与独立。中国古代在法律职业上可谓“有职无体”。

1905年废科举，作为替代，清政府举办法政学校，无意中成为中国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发端。自辛亥革命至1949年，已建立起初步的旧式法律共同体。新中国革故鼎新，废除旧法统，厉行法制改革，法律职业共同体雏形初现。改革开放后，与法治中国蓝图相适应的法律职业共同体，正趋于全面形成。可以期待，这个共同体包括职业的立法者、职业的执法者、职业的司法者、职业律师、职业的法学教育与研究工作者等各种专业法律工作者。

我国法学教育在职业化方面还有两个缺陷：一是司法伦理训练缺乏。不具备司法伦理的法官、检察官和律师是危险的，这就如同让盗贼看守仓库；二是职业技能培训缺乏。没有职业技能的法官、检察官和律师，何异于赶鸭子上架？这两大缺陷，引导我们对法学教育方式痛定思痛。在教学内容上，理论研究和理论教育应注入充分现实关怀，着眼于实践，只有密切与实践相结合，理论创新才有可能。因而，建设这个职业共同体，需要解决目前重学科轻职业，重学术轻应用，重知识轻训练，重理论轻案

例的倾向,把学科型法学教育变革为职业型法学教育,教学型法学教育转变为训练型法学教育,知识型法学教育改造为能力型法学教育。否则,法学教育难以转型,职业共同体难以形成。

“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即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方略,深化法学教育改革,提高法律人才质量,推动法律职业共同体形成而实施的。本系列案例教材也是在这一背景下组织编写的。教材力求理论与实际贯通,科学与权威兼备。编者借鉴英美案例教材经验,以法律条文为中心,诉讼理论为线索,就实践中所涉重要、常见问题着力解析,体例上分设案情介绍、案件处理结果、争议焦点、法理分析、争鸣五个版块。配合案例理解,开拓学生视野,在案例后附上最新的理论研究成果,并于“争鸣”中做进一步的探析。

此为新的尝试,疏漏恐难免,恳切期望学界同人、学子反馈建议,以求这套丛书渐趋完善,裨益师生。

徐显明

2015年4月

前言

民法博大精深、学无涯岸，民事法律关系是人须臾不可离之的重要社会关系。人无时无刻不是生活在民事关系之中。所以，民法不但是一种理论，还是一种经验，一种科学。学习民法，仅仅研读理论书籍是远远不够的，同时需要的是对活生生的实务案例进行掌握。目前我国法学专业学生的绝大多数学习时间是在课堂、自习室、图书馆中度过的，远离法律实务，远离社会现实，由此无可避免地形成了法律实践操作能力普遍较差的现状。这些一心刻苦求学的学子，一朝毕业步入社会，往往会感觉到自己即使满腹经纶，但是仍然“无用武之地”。然而用人单位，因为感觉到法科毕业生不能尽快地给自己解决实际问题，也会对学子们不甚满意。这已经成为了法学教育的主要“短板”。

顺应时代潮流、加强案例研习是新的形势下创新与改革法学教育的重大课题，有利于摆脱概念法学的窠臼，使学生深刻领会民法理论，提高知识运用能力。法学教育机构毕竟不同于法律实务部门，不可能时时处处地让学生亲手接触法律实务。如此一来，通过案例研习提高学生的法律操作水平便成为切实可行的重要途径。另外，学习案例可以快速使学生熟悉多方面的诉讼技巧，是较短时间内提升业务水准的高效率的教育培养方式。我们认为，这一点必然成为法律教育界的科学共识。由山东大学法学院组织编写的卓越人才培养计划教材——民法案例研习，历时两年半终于面世了。这部书属于山东大学法学院新世纪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的首批教材之一，旨在提升我院研究生的实务经验，开阔眼界，培养法律思维而出品的。

本教材是编著者通过较长期积累的民法理论和实践经验，以及多年的教学经验，并结合民事审判现状及其发展趋势，充分考虑法律专业学生的基础和特点，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理论来源于实践”的科学理念和遵循民法学的教学规律撰写而成的。本教材在内容和结构上具有以下一些特色。

第一，注重选取典型性案例，在对案例的介绍和学理分析过程中，紧紧把握该章节的主旨，力求指向明确、重点突出。

第二，为了体现教材性质，本书在关于案件的理论阐释上倾注了大量笔墨，方便读者全面、准确地掌握案例所蕴含的学理性知识。

第三，各案例叙述结构包括基本案情、处理过程、相关法条、法理分析等，使读者可以按照由感性到理性、由具体到抽象的逻辑顺序学习民法原理。

第四，对于当事主体的主张、法院的裁判依据及审理结果的叙述透彻明晰，对于学说见解的阐释鞭辟入里，有助于读者从细节性上切实领会该案例所蕴含的诉讼操作技巧。

本书的出版，始终与山东大学法学院领导们的关心和精心策划组织分不开，周长军副院长挂帅，从任务的分配、人员的分工，到与出版社的协调和磋商，周院长付出了有目共睹的辛劳。

本书的付梓出版凝结了许多人的心血和努力。其中，民法总论、合同法和侵权法部分，由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原山东大学法学院李霞教授撰写，物权法部分由最高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王旭光博士和济南中院商事审判庭副庭长王明华博士承担，全书最后由李霞通稿审定。

本书的撰写成员阵容齐整精良，李霞教授具有丰富的民法理论和民商法教学经验，并长期耕耘于教学一线，同时还长期担任山东大学民商事疑难案件研究中心主任。此外，两度受国家留学基金委全额资助，赴美国作为访问学者、高级访问学者，从事民法学习和研究。王旭光博士，分别在山东大学法学院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受过严格正统的法学教育，三十余年来一直致力于民事审判实践，既有审判实务经验，又有厚重的民法理论功底，是全国位数不多的实务与理论兼备的优秀法官。王明华博士，作为一位接受过正统法学教育十一年、在审判实务与民法理论两者并驾齐驱的后起之秀，同样是杰出的学者型博士法官。也正因其如此，上述两位法官被山东大学民商事疑难案件研究中心聘为主任和研究员。

在本书的前期文献资料的搜集，由博士后王敏和李欣承担了合同法和侵权法资料的搜集和整理，博士生王玮玲承担了民法总论一部分案例的搜集。这些执着的学子用读者和学生的眼光剔掉了本书中不合法科生的案例，为本书增添了一抹学术批评的气息，引起作者对书中所持观点和阐述的再三斟酌。这使本书的编写更加严谨，避免了多处技术纰漏的出现。

本书适合法学专业本科生、研究生和从事法律专业的相关人员使用和批评。山东大学法学院策划出版的这套丛书，在全国的法学院校堪称一枝独秀、匠心独运。本书尚在撰写阶段时，作者将书稿之部分内容尝试着运用于课堂教学，便得到不同层次法科生的欢迎和期盼。现在本书终于付梓出版，相信这部书将为在校法学硕士和本科生提供了另一种口味的法学食粮。在本书的编著过程中，撰写者们参阅了大量的相关资料和文献，在此谨向所以参与本书编写和文献搜集整理的专家和学子们致以深深的谢意；同时，限于作者的理论和实践水平，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民法总论案例

第一章 民法基本准则	2
第一节 公平原则	3
案例一：某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与某钾盐 开发有限公司钾肥分厂买卖合同纠纷案	3
一、基本案情	3
二、案件处理结果	3
三、法理分析	7
第二节 诚实信用原则	10
案例二：俞某等诉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房 预售合同案	10
一、基本案情	10
二、案件处理结果	10
三、法理分析	12
第二章 自然人	17
第一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18
案例三：陈某申请宣告李某死亡案	18
一、基本案情	18
二、案件处理结果	18
三、法理分析	19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22
案例四：张某诉刘某返还财产案	22
一、基本案情	22
二、律师代理词	23
三、案件处理结果	24
四、法理分析	25
第三章 法人	34
第一节 法定代表人行为	35

案例五：孙某诉县房屋建筑公司等返还 保证金案	35
一、基本案情	35
二、案件处理结果	37
三、法理分析	40
第二节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44
案例六：保丽板厂诉阳光公司供需合同纠纷案 ..	44
一、基本案情	44
二、律师代理词	45
三、案件处理结果	47
四、争议焦点评析	48
五、法理分析	49
第四章 物	52
案例七：周某诉世达公司侵犯财产权案	53
一、基本案情	53
二、案件处理结果	55
三、法理分析	57
第五章 民事权利	67
案例八：顺翔公司诉华瑞银行错误转账案	68
一、基本案情	68
二、律师代理词	69
三、案件处理结果	71
四、法理分析	71
第六章 民事行为	79
第一节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80
案例九：黄某诉杨某等采取欺诈手段订立 合同案	80
一、基本案情	80

二、案件处理结果	81
三、争议焦点评析	82
四、法理分析	83
第二节 附条件民事行为的效力	85
案例十：东风钢铁厂诉亚兴公司合同纠纷案	85
一、基本案情	85
二、律师代理词	86
三、案件处理结果	87
四、争议焦点评析	88
五、法理分析	89
第七章 代理	92
第一节 民事代理关系的认定	93
案例十一：刘某诉四川省电信有限公司宜宾县分公司事实劳动关系争议案	93
一、基本案情	93
二、案件处理结果	93
三、争议焦点评析	94
四、法理分析	95
第二节 表见代理	98
案例十二：中信银行武汉分行与胡某、武汉美西鞋业有限公司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	98
一、基本案情	98
二、案件处理结果	99
三、争议焦点评析	101
四、法理分析	102
第八章 期限与诉讼时效	104
第一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105
案例十三：明泰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与驰信国际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105
一、基本案情	105
二、案件处理结果	106
三、争议焦点评析	107

四、法理分析	107
第二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断	110
案例十四：鸿发公司与华民公司货款纠纷案	110
一、基本案情	110
二、律师代理词	111
三、案件处理结果	112
四、争议焦点评析	113
五、法理分析	114
第三节 诉讼时效利益的抛弃	117
案例十五：某市兽药厂诉某市地方税务局借款合同案	117
一、基本案情	117
二、案件处理结果	118
三、争议焦点评析	119
四、法理分析	119

特 权 法 案 例

第九章 物权的客体	123
案例一：刘某诉深圳发展银行济南分行银行卡纠纷案	124
一、基本案情	124
二、双方意见	125
三、案件处理结果	126
四、争议焦点评析	127
五、法理分析	128
第十章 物权的效力	132
案例二：王某诉汪某、山东协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等物权纠纷案	133
一、基本案情	133
二、案件处理结果	135
三、争议焦点评析	137
四、法理分析	137

第十一章 物权的变动与公示	140
第一节 由生效法律文书引起的物权变动	141
案例三：山东新力集团有限公司诉济南婴儿尔有限公司返还原物纠纷案	141
一、基本案情	141
二、案件处理结果	142
三、争议焦点评析	143
四、法理分析	143
第二节 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146
案例四：李某诉李胜某等所有权确认纠纷案	146
一、基本案情	146
二、案件处理结果	147
三、争议焦点评析	148
四、法理分析	148
第三节 物权的公示	150
案例五：黑河牧工商贸易公司诉中国重汽济南卡车股份公司等所有权确认纠纷案	150
一、基本案情	150
二、案件处理结果	153
三、争议焦点评析	153
四、法理分析	154
第十二章 所有权	156
第一节 所有权的归属	157
案例六：金冠花园业主委员会诉山东志成投资建设股份公司等所有权确认纠纷案	157
一、基本案情	157
二、双方意见	158
三、案件处理结果	159
四、争议焦点评析	160
五、法理分析	161
第二节 物权确认请求权	167
案例七：吴某诉李某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167

一、基本案情	167
二、案件处理结果	167
三、争议焦点评析	168
四、法理分析	169
第十三章 用益物权	174
案例八：山东黄岗集团公司诉京沪高速铁路股份公司探矿权补偿纠纷案	175
一、基本案情	175
二、案件处理结果	175
三、争议焦点评析	176
四、法理分析	176
第十四章 担保物权	179
第一节 抵押权的取得	180
案例九：汪某诉王某等民间借贷纠纷案	180
一、基本案情	180
二、案件处理结果	181
三、争议焦点评析	182
四、法理分析	183
第二节 最高额抵押	187
案例十：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诉盛大科技公司、陈某、孔某借款合同纠纷案	187
一、基本案情	187
二、案件处理结果	189
三、争议焦点评析	189
四、法理分析	190
第三节 物的担保与保证的竞存	195
案例十一：中国民生银行济南分行诉王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95
一、基本案情	195
二、案件处理结果	197
三、争议焦点评析	198
四、法理分析	199

第十五章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202

案例一：广州市甲置业有限公司诉邓某委托合同纠纷案	203
一、基本案情	203
二、案件处理结果	203
三、争议焦点评析	205
四、法理分析	205

第十六章 合同的订立及缔约过失责任 211

案例二：杨某军诉甲村民委员会租赁合同纠纷案	212
一、基本案情	212
二、案件处理结果	213
三、争议焦点评析	213
四、法理分析	215

第十七章 合同的效力 224

案例三：某宾馆诉某媒体新闻信息赣中站合同代理权案	225
一、基本案情	225
二、案件处理结果	225
三、争议焦点评析	226
四、法理分析	227

第十八章 合同的履行 234

案例四：广州市甲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诉苏某、罗某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235
一、基本案情	235
二、案件处理结果	236
三、争议焦点评析	236
四、法理分析	237

第十九章 合同的保全与担保 245

案例五：华夏银行甲支行诉上海乙工贸公司、余某、江苏省丙经贸公司代位权案	246
一、基本案情	246
二、案件处理结果	247
三、争议焦点评析	249
四、法理分析	251

第二十章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258

案例六：香港甲公司诉梁某福船舶抵押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259
一、基本案情	259
二、案件处理结果	259
三、争议焦点评析	262
四、法理分析	262

第二十一章 合同的履行与违约责任 271

案例七：宁波甲进出口公司与宁波乙国际物流公司货运代理合同违约赔偿纠纷案	272
一、基本案情	272
二、案件处理结果	273
三、争议焦点评析	274
四、法理分析	276

第二十二章 买卖合同 284

案例八：李某利等与张某集资房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	285
一、基本案情	285
二、案件处理结果	285
三、争议焦点评析	287
四、法理分析	289

第二十三章 赠与合同 298

案例九：关甲等诉华联集团等请求继续履行助学基金案	299
--------------------------------	-----

一、基本案情	299
二、案件处理结果	299
三、争议焦点评析	300
四、法理分析	302

第二十四章 租赁合同 305

案例十：陈某玉诉黄某荣、庞某侵犯房屋

优先购买权纠纷案	306
一、基本案情	306
二、案件处理结果	307
三、争议焦点评析	309
四、法理分析	310

第二十五章 建设工程合同 314

案例十一：中铁某局集团公司与重庆乙集团

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315
一、基本案情	315
二、案件处理结果	317
三、争议焦点评析	322
四、法理分析	322

第二十六章 保管合同 331

案例十二：王某香诉胡某保管合同案

一、基本案情	332
二、案件处理结果	332
三、争议焦点评析	333
四、法理分析	334

第二十七章 委托合同、行纪合同 338

案例十三：上海某电力服务中心诉上海甲

实业公司等委托合同纠纷案	339
一、基本案情	339
二、案件处理结果	341
三、争议焦点评析	343

四、法理分析	343
--------------	-----

侵权法案例

第二十八章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350

第一节 过错责任原则 351

案例一：杨某吉诉新某无线电厂等过错侵权

责任案	351
一、基本案情	351
二、律师代理词	352
三、案件处理结果	353
四、争议焦点评析	354
五、法理分析	355

第二节 无过错责任原则 361

案例二：陈某、林乙诉日本三菱汽车工业

株式会社案	361
一、基本案情	361
二、案件处理结果	363
三、争议焦点评析	365
四、法理分析	365

第三节 过错推定原则 374

案例三：国投某港有限公司诉陈某君等侵权

损害赔偿案	374
一、基本案情	374
二、律师代理词	375
三、案件处理结果	376
四、争议焦点评析	377
五、法理分析	378

第二十九章 因果关系 383

案例四：谭某云等诉新某县人民医院侵权

损害赔偿案	384
一、基本案情	384
二、律师代理词	385

三、案件处理结果	385
四、争议焦点评析	386
五、法理分析	386
第三十章 共同侵权	392
案例五：青岛某空调公司诉工商银行青岛 某支行侵权损害赔偿案	393
一、基本案情	393
二、律师代理词	394
三、案件处理结果	395
四、争议焦点评析	395
五、法理分析	396
第三十一章 替代责任	402
案例六：供销公司诉实业公司等侵权损害 赔偿案	403
一、基本案情	403
二、律师代理词	404
三、案件处理结果	405
四、争议焦点评析	406
五、法理分析	406
第三十二章 人身损害赔偿	409
第一节 侵犯贞操权	410
案例七：某甲诉某乙侵权损害赔偿案	410
一、基本案情	410
二、律师代理词	410
三、案件处理结果	411
四、争议焦点评析	411
五、法理分析	412
第二节 侵犯隐私权	417
案例八：戴某等诉某外语外贸学院侵权损害 赔偿案	417
一、基本案情	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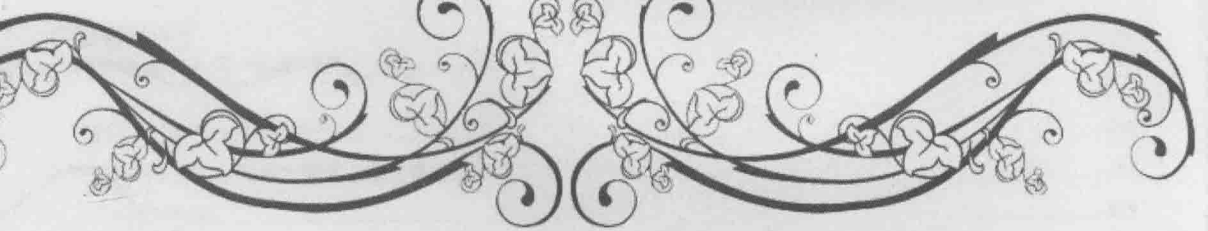
二、律师代理词	418
三、案件处理结果	419
四、争议焦点评析	420
五、法理分析	420
第三十三章 类型化侵权责任	427
第一节 医疗损害责任	428
案例九：杨某诉江东医院等因错开紫外线灯 致其伤害赔偿案	428
一、基本案情	428
二、案件处理结果	429
三、争议焦点评析	430
四、法理分析	431
第二节 监护人责任	435
案例十：吴某诉朱某和曙光学校人身损害 赔偿纠纷案	435
一、基本案情	435
二、案件处理结果	435
三、争议焦点评析	437
四、法理分析	437
第三节 职务侵权行为与责任	442
案例十一：文某诉交警大队职务侵权纠纷案	442
一、基本案情	442
二、案件处理结果	442
三、争议焦点评析	443
四、法理分析	443
第四节 侵犯网络著作权	446
案例十二：张某诉某报社侵权损害赔偿案	446
一、基本案情	446
二、律师代理词	446
三、案件处理结果	447
四、争议焦点评析	448
五、法理分析	448

第五节 律师过失侵权责任	455
案例十三：上海某大厦诉上海某事务所侵权 损害赔偿案	455
一、基本案情	455

二、案件处理结果	456
三、争议焦点评析	457
四、法理分析	458

参考文献	471
------------	-----

民法总论
案例



第一章

民法基本准则